

## 龍華科技大學 2018 年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農產業市場創新及商業模式加值轉型管理實務」研習活動簡章

- 一、**計畫緣起**：響應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教師提升新南向市場經營實務知能，特規劃辦理此海外深度研習計畫。本計畫係由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管理系邀請越南當地合作單位共同規劃辦理，針對當地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力之主題進行規劃與課題安排，研習方式將透由深入合作企業與移地教學之方式，讓參與教師得以深入合作企業當地市場，提升對於產業整體環境現況以及相關管理實務的了解，以期讓各參訓教師可藉由本次交流提升實務知能於教學，本研習活動選擇農產業相關創新經營活動作為研習主軸，聚焦於瞭解該產業的創新營運模式，藉此增加研習教師們的實務經驗，以期能藉此研習成果培訓出更具新南向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
- 二、**研習期程**：預計安排 2018/7/9(一)至 7/28 (六)，研習時間為 3 週 15 天（六日皆為自由活動時間）
- 三、**研習活動地點**：越南
- 四、**參與研習資格**：
  1. 對於本研習計畫內容有興趣，且符合教育部任用規範之國內大專院校教師皆可報名參加，學術專長與本研習主題相關者尤佳。
  2. 因研習活動過程涉及英語交流，參加教師建議須具備相當程度的英語溝通能力。
  3. 本研習活動共提供 20 位參與名額，龍華科大校內教師 10 位，校外教師 10 位。為確保本次研習成效，本校管理學院將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研習成員之遴選與研習品質管考等相關事宜。若因報名踴躍超過計畫預定人數，將自所有符合資格報名者中，依據本研習建議之學術專長領域優先錄取。由於本研習為教育部研習計畫，為確保計畫執行之時效性與品質，請參與教師需慎重考慮並妥適安排研習期間個人行程，以確保活動之完整參與。
- 五、**研習活動行程規劃**（主辦/承辦單位將可能依照實際狀況調整活動行程）：本次研習模式，係採分領域、分層次的模式，先由研修交流方






式，了解該產業領域之產業特性趨勢、技術運用、以及商業模式，再透過實地參訪交流，深入了解如何從一級產業（傳統之生產）、延伸至二級產業（進階加工）、以至於整併到三級產業（服務體驗經濟），形成一條龍之垂直整合加值服務模式，最後再透過焦點群體會議形式，讓參訓教師、業者、講師，模擬策略會議模式，深入討論在此基礎之下，可能衍伸的加值服務或新商業模式。三週的規劃行程如下：

日期	研習課程主題
7/9(一)	越南農作物市場整體介紹
7/10(二)	課程研修、一級產業實地參訪
7/11(三)	課程研修、二級產業實地參訪
7/12(四)	課程研修、三級產業實地參訪
7/13(五)	台越合作策略分組討論、策略會議心得報告
7/14(六)	自由活動時間
7/15(日)	自由活動時間
7/16(一)	越南水產養殖市場整體介紹
7/17(二)	課程研修、一級產業實地參訪
7/18(三)	課程研修、二級產業實地參訪
7/19(四)	課程研修、三級產業實地參訪
7/20(五)	台越合作策略分組討論、策略會議心得報告
7/21(六)	自由活動時間
7/22(日)	自由活動時間
7/23(一)	越南農產業創新整體介紹
7/24(二)	課程研修、一級產業實地參訪
7/25(三)	課程研修、二級產業實地參訪
7/26(四)	課程研修、三級產業實地參訪
7/27(五)	台越合作策略分組討論、策略會議心得報告
7/28(六)	返台

## 六、經費說明：

1. 本計畫已獲得教育部補助研習過程部分交通、食宿、課程及保險等相關費用，參訓教師需配合負擔新台幣 15,000 之參訓費用(需自行向該任教學校申請補助或由教師自行負擔)。
2. 非屬研習活動相關之各項私人費用，需由參與教師自行負擔。

### 七、活動報名時程 ( [請點此進行網路報名](#) ) :

 4/13(五)	 4/30 (一)	 5/7(一)	 5/31(四)	 6/29(五)
本校將函送活動簡章至各大專院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可進行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截止，並由本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遴選程序	遴選結果公告與通知(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報名教師)	參訓教師提供相關證件(護照及辦理簽證相關資料)	舉辦行前說明會(將於前一週以 email 方式通知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 八、注意事項：

1. 若臨時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者，除已繳交之參訓費用(新台幣 15,000)不予退費外，其他出國活動所需之簽證、機票、住宿等相關退訂費用仍須自行負擔。
2. 為配合研習活動順利執行，所有參與教師除重大因素外，皆須全程參與本研習活動。
3. 所有參與研習之教師須配合每日進行研習心得交流分享、每週進行研習心得報告，並請於研習結束 10 天內檢附心得報告。

九、指導單位：教育部

十、承辦單位：本校企業管理系

十一、協辦單位：耀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隆安省台灣商會

十二、活動聯繫窗口：本研習活動期間皆以 E-mail 進行相關訊息通知，請報名教師隨時注意來信，如對本活動有需要進一步瞭解者，請洽詢蘇小姐，聯絡電話：0935202155/ E-mail：cutesunny520@gmail.com